



电子化政府采购 磋商采购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江西省教育评估监测研究院采购2026年江西省
省高校毕业生线下校园招聘项目

采购单位：江西省教育评估监测研究院

项目编号：JXGZ2026-06-1602

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 · 南昌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磋商文件	12
1. 适用范围	12
2. 定义	12
3. 合格供应商	12
4. 磋商费用	12
5. 供应商代表	13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3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3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3
9. 采购需求标准	16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7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7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7
14. 磋商报价	18
15. 磋商保证金	18
16. 磋商有效期	19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18. 分包的规定	20
四、磋商	20
19. 磋商组织	20
20. 磋商小组	21
21. 磋商程序	21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4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4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5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5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28. 成交结果公告	25
29. 履约保证金	25
30. 签订合同	26
七、询问和质疑	26
31. 询问	26
32. 质疑	26
八、其他事项	27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27
34. 适用法律	28
35. 解释权	28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9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格式1. 响应函	33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35

格式3. 开标一览表明细	36
格式4. 分项报价表	37
格式5.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38
格式6.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39
格式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0
格式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2
格式9.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或供应商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	43
格式10. 资格证明文件	44
格式10-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4
格式10-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	48
格式10-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9
格式11. 技术文件	57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和采购需求	58
一、采购需求表	58
二、采购需求	59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江西省教育评估监测研究院采购2026年江西省高校毕业生线下校园招聘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GZ2026-06-1602

项目名称：江西省教育评估监测研究院采购2026年江西省高校毕业生线下校园招聘项目

预算金额：1150000.00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赣购 2026F000211903	就业指导服务	就业指导 服务	1项	1150000.00元	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报告合同签订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供应商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是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标准的中小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04日00:00至2026年06月11日23:30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6年06月1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昌市东湖区省府西二路省发改委综合楼）

五、开启：

2026年06月1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昌市东湖区省府西二路省发改委综合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详见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省教育评估监测研究院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角洲赣江南大道2888号

联系电话：0791-867652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庐山南大道348号南昌市农业科学院大楼十楼

联系方式：0791-881948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芸婷、朱珍珍、江福群、刘玉梅、王冬

电话：0791-88194897

电子函件：gzzb@jxgzzb.com.cn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 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 证明文件	<p>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5	磋商保证金	<p>1、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23000.00）（须足额按时提交）</p> <p>2、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1）供应商以公对公转账方式： 供应商公对公转账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开户名：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江西银行赣江新区分行；账号：791911233300168），汇款需注明“26-06-1602保证金”，汇款需以到账为准。</p> <p>（2）供应商以保函方式： 1)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以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金融服务系统确认到达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当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金融服务系统向合作的金融机构提出授信申请，授信通过后，金融机构开具电子保函，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金融服务系统自动识别并关联到本项目（包），在本项目解密后，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金融服务系统自动生成并提交本项目保证金到账信息表。</p> <p>2) 采用纸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由供应商基本户所在银行或江西省辖区内的融资担保机构（响应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营业执照复印或影印件）针对本项目（包）开具，响应</p>

		<p>文件中提供保函复印或影印件，保函原件在磋商时间之前密封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保函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保函最终受益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p> <p>4、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16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p>
17.4	原件及演示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_____</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演示要求：_____</p>
19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不见面方式特别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u>20</u>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p>

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

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

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

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21.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32.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磋商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质控部</p> <p>联系电话：0791-88194897</p> <p>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庐山南大道348号南昌市农业科学院大楼十楼</p> <p>电子邮箱：hejing@jxgzzb.com.cn</p> <p>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质控部</p> <p>联系电话：0791-88194897</p> <p>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庐山南大道348号南昌市农业科学院</p>

		大楼十楼 电子邮箱: hejing@jxgzzb.com.cn	
33	采购代理 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交纳,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收费标准=成交金额×收费费率	
		成交金额 (万元)	服务采购
		100 (含) 以下	1.5%
		100-500 (含)	0.8%
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 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			

二、磋商文件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

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8 磋商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 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磋商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磋商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响应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几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磋商响应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磋商响应**）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磋商响应**）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本项目不适用）

8.6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本项目不适用）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3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4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5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开标一览表明细
- (4) 分项报价表
- (5)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6)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9)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或供应商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
- (10) 资格证明文件
- (11) 技术文件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表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服务项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5.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文件递交

17.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

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7.2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7.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 17.2.2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 17.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17.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磋商

19. 磋商组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19.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0. 磋商小组

20.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1. 磋商程序

21.1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6 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

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21.8 异常低价审查

21.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1.8.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

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1.9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2.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2.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1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6.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结果公告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0.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30.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2.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3.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33.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4. 适用法律

34.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5. 解释权

35.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 (甲方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和 _____ (乙方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 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 _____
2. 付款方式: _____
3. 付款条件: _____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七、售后服务_____

八、验收要求_____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上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范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1. 响应函

致：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

1. 封面
2. 响应函
3. 开标一览表
4. 开标一览表明细
5. 分项报价表
6.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7.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
10.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或响应供应商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如有）
11. 资格证明文件
12. 响应技术文件
13. 其他文件
1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响应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磋商响应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响应总价）_____。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7.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3. 开标一览表明细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1						
2						
合计（大写）：						

注：供应商可以填写各分项费用，以证明响应报价的合理性。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4.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5.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服务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我单位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 二、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全部内容。				

注：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五章二、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如完全响应应在此表中填写“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二、采购需求的所有技术要求”（未做逐条响应的视同全部响应），如有偏离项，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做逐条响应的，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格式6.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我单位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 二、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全部内容。				

注：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五章二、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如完全响应应在此表中填写“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二、采购需求的所有商务要求”（未做逐条响应的视同全部响应），如有偏离项，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做逐条响应的，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格式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9.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或供应商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
（本项目无需提供）

格式10.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10-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下列1-5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1-5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0.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10.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响应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0.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0.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10.6 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已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文件或凭证；
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0.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是中小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10-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10-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1.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与技术、商务要求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和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和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全省2026年高校毕业生线下校园招聘项目
数量	1项
服务期	报告合同签订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

二、采购需求

(一) 技术要求

1、项目清单

活动类型	平均每场规模	单位	举办场次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全省2026年高校毕业生线下校园招聘	≥150家	家	27场	合同签订生效后至2026年12月31日	江西省内高校或采购人指定举办地点

2、招聘会需求

1. 承办高校在江西省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发布招聘会公告，组织企业需通过省平台申请报名；

2. 毕业生需在江西省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完成简历填报；

3. 按照采购人的需求，中标人需针对每场招聘会的举办院校、场地条件、企业规模、院校专业特色，制定详细的设计方案、项目清单和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场地3D规划设计方案、统一视觉VI设计方案、搭建执行方案、人流管控方案，所有方案需提前3个工作日提交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4. 每场招聘会的现场搭建、物料布置、设备调试、现场运营、安全管控、撤场清运、环境复原全流程由中标人全程负责，需配备专属驻场项目执行团队；校方负责校内组织协调工作。活动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提交本场活动现场照片、相关会务资料，统计参展企业数量，并统一发送至采购人指定邮箱。

5. 中标人需安排具有大型招聘活动策划、组织、管理经验的项目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协调工作，且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省级大型校园招聘（如“国聘行动”、外省城市“全国巡回系列招聘会”）会展活动策划管理经验。

3、线下招聘会活动物料清单（共计27场）

项目	规格参数	数量
----	------	----

桌椅板凳	<p>一桌三椅： 桌子1.2m×0.6m×0.75m，加厚金属框架，B1级防火板桌面，承重≥200kg；椅子为加厚加固钢管结构，承重≥200kg，配人体工学靠背，三层防锈喷涂，折叠顺滑且带双锁止装置。送达现场时须完好、洁净、功能正常。任一项不达标，采购人有权拒收、要求更换或按比例扣减租赁费用。</p>	4050套（具体数量根据招聘会规模而定）
定制桌布	<p>桌布适配1.2m×0.6m桌子，四周垂边0.75m并完全落地。采用高密贡缎，克重≥300g/m²，抗皱免烫，平整挺括，经≥50次水洗不起球、不褪色（色牢度≥4级）。下摆精密锁边或卷边，接缝平整。阻燃等级达B1级。交付时无污渍、破损、异味。不达标采购人有权拒收、换货或扣减租金。</p>	4050块（具体数量根据招聘会规模而定）
户外大棚	<p>大棚规格3m×3m，檐高2.5m。采用国标50×50加厚铝合金桁架（壁厚≥2.5mm），棚布为800g加厚PVC阻燃刀刮布，防雨防晒，抗风≥7级，阻燃B1级。标配镀锌钢管件+配重石（单石≥25kg）。篷顶设导水坡度及排水槽，无积水渗漏。交付时结构稳固、篷布无破损，不达标采购人有权拒收或扣款。</p>	2025个（具体数量根据招聘会实际情况而定）
彩虹门	<p>彩虹门跨度18m、高3.5m。材质为600D以上加厚牛津布，三层气密结构，防水阻燃（B1级）、抗撕裂。表面高清UV喷绘主题字，色彩饱和、耐日晒≥6个月不褪色。配双风机（一用一备），风压稳定。标配防风绳、地钉及单块≥25kg配重石。整体抗风≥6级。交付时无漏气、破损、污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或扣减费用。</p>	27个（具体数量根据招聘会实际情况而定）
企业招聘易拉宝	<p>画面0.8m×1.8m，整体高2m。加厚铝合金宽底座（壁厚≥1.2mm），承重稳定不翘边。采用200g高光相纸+PET背胶覆哑膜，高精度喷绘≥1440dpi，色彩饱和、防水防刮、不褪色（耐晒≥12个月）。画面平整无气泡、无折痕，卷拉顺畅。交付不符标准采购人有权拒收或要求重做。</p>	4050个（具体数量根据招聘会实际情况而定）

主题桁架	桁架规格4m×9m，采用国标50×50加厚热镀锌钢管（壁厚≥2.0mm），配加强型斜撑及底座配重（单点≥50kg）。画面为650g黑底刀刮布，高精度UV喷绘≥1440dpi，遮光度100%，色彩均匀、无拼接，户外耐候≥24个月不褪色、不撕裂。整体结构抗风≥7级。不达标采购人有权拒收、返工或扣减费用。	27个（具体数量根据招聘会实际情况而定）
参会企业一览表桁架	桁架规格4m×9m，采用国标50×50加厚热镀锌钢管（壁厚≥2.0mm），配加强型斜撑及底座配重（单点≥50kg）。画面为650g黑底刀刮布，高精度UV喷绘≥1440dpi，遮光度100%，色彩均匀、无拼接，户外耐候≥24个月不褪色、不撕裂。整体结构抗风≥7级。不达标采购人有权拒收、返工或扣减费用。	27个（具体数量根据招聘会实际情况而定）
户外防风道旗	道旗总高6m，画面1.2m×3m单面展示。旗杆为国标加厚铝合金旋转杆（壁厚≥3.0mm），抗风≥7级。底座配≥35kg铸铁配重，防倾覆。画面采用600g以上PVC夹网布，防水防晒（UV≥8级）、抗撕裂，高精度喷绘≥1440dpi，平整无褶皱。整体户外耐用≥18个月。不达标采购人有权拒收、返工或扣款。	540套（具体数量根据招聘会实际情况而定）
毕业生信息单页	单页为A5尺寸（148mm×210mm），采用250g高档铜版纸，双面全彩印刷。印前打样确认，色彩还原准确（ $\Delta E \leq 3$ ），图文清晰无重影、无脏点。表面覆哑膜，防水防刮耐磨。裁切方正，无毛边、无白边。交付数量足额，包装整齐无折痕。不达标采购人有权拒收、要求重印或扣减费用。	10000份 （具体数量根据招聘会实际情况而定）
条幅	条幅规格8m×0.75m，采用600D以上加厚牛津布，双面高精度UV喷绘（≥1440dpi），色彩饱和、防水防晒（UV≥8级），户外耐候≥24个月不褪色、不粉化、无撕裂。四边热切封边加锁边处理，两端配金属扣眼及挂绳。交付时平整无褶皱、无污渍。不达标采购人有权拒收、返工或扣减费用。	81条（具体数量根据招聘会实际情况而定）
门楣	门楣规格1.4m×0.3m，采用8mm高密度冷压板，双面覆冷裱哑膜，防刮防水、长期不翘边。高清UV喷绘≥1440dpi，企业名称、LOGO、展位号信息精准清晰，色彩均匀（ $\Delta E \leq 2$ ）。裁切直角方正，边缘无毛刺。交付时平整无气泡、无划痕。不达标采购人有权拒收、返工或扣减费用。	4050块（具体数量根据招聘会实际情况而定）

饮用水	单瓶容量500ml，水源为天然矿泉水或优质纯净水，符合GB 8537或GB 19298标准。瓶身采用食品级PET（不含双酚A），密封严实。水质要求：TDS值≤50mg/L，口感清甜无杂味。外箱包装完好，生产日期为交货前30天内。不达标采购人有权拒收、退货或扣款。	8100瓶（具体数量根据招聘会实际情况而定）
工作证	工作证规格0.15m×0.105m，采用加厚环保PVC（厚度≥0.8mm），双面高清UV彩印，图文清晰、色彩饱和、耐磨不褪色（户外耐晒≥12个月）。边缘圆滑无毛刺，配金属夹扣及挂绳（挂绳承重≥5kg）。交付时平整无划痕、无气泡、无污渍。不达标采购人有权拒收、返工或扣减费用。	8100块（具体数量根据招聘会实际情况而定）
道路指引	展架规格0.8m×1.8m，采用1.5mm加厚冷轧钢门型架，表面喷塑防锈，结构稳固可重复使用。画面为200g高光相纸+PET背胶覆哑膜，高精度喷绘≥1440dpi，防水防刮、不褪色。会场分区指引文字及箭头清晰准确，色彩均匀。交付时画面平整无气泡、展架无划痕。不达标采购人有权拒收、返工或扣款。	270个（具体数量根据招聘会实际情况而定）
气球空飘	气球直径2.3m，采用600D以上加厚牛津布，三层气密热合结构，防水阻燃（B1级）、抗撕裂。充装高纯度氦气（纯度≥99.9%），保气时间≥72小时。配加强型防风绳、地锚及单块≥30kg配重。整体抗风≥6级。交付时无漏气、破损、污渍，色泽均匀。不达标采购人有权拒收、要求更换或扣减费用。	108个（具体数量根据招聘会实际情况而定）

<p>专场招聘会开幕式</p>	<p>1. LED显示屏：19m×5m P2.5全彩高清屏，整屏平整度≤0.05mm，刷新≥3840Hz，亮度≥1500cd/m²，对比度≥6000:1，灰度16bit，色彩还原≥98%，支持4K输入。</p> <p>2. 雷亚架：国标加厚雷亚架钢结构加固，数量≥600根，双层交叉斜撑，抗风≥8级。</p> <p>3、舞台：19m×6m×0.6m铝合金舞台，表面覆≥5mm加厚拉绒地毯，防滑耐磨。</p> <p>4、启动仪式视频：根据活动主题定制高清视频1条，分辨率≥4K，含3D特效。</p> <p>5、控台设备：高清视频无缝切换台、服务器、cue翻页器、LED处理器各一台，配备用电源及信号线。</p> <p>6、音响：线阵音响10+6+4（全频10只、低音6只、监听4只），配手持麦4个、鹅颈麦4个，覆盖全场无死角。</p> <p>7、桌椅布艺：桌子20张（1.2m×0.6m），配高密贡缎桌布（克重≥300g/m²），垂边落地、抗皱免烫；软包椅子80张，配蓝色蝴蝶椅套，平整挺括。</p> <p>8、桌牌：A4铜版纸桌牌40个，内页A4尺寸、250g铜版纸压痕打印。</p>	<p>1项（具体数量根据招聘会实际情况而定）</p>
<p>服务人员</p>	<p>每场招聘会配备专属驻场执行人员不少于5名，启动仪式现场配备不少于20人。所有人员须具备3年以上同类活动经验，经专业培训上岗。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提前2小时到岗。岗位包含总控、引导、控台、道具、秩序维护等，总控须持有项目管理经验。现场须熟练操作设备、快速响应突发问题。人员失职或资质不符，采购人有权拒付费用并要求赔偿。</p>	<p>135名（具体数量根据招聘会实际情况而定）</p>

设计+安装 +运输	<p>服务覆盖全省范围。每场活动须提供不少于3套原创VI及物料设计方案（含主视觉、导视、标识等），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 方可制作。物料采用加厚耐用环保材质，工艺精度提升1个等 级。运输使用专业封闭式物流车辆，配备防震防潮包装，全程 可追踪，破损或遗漏由乙方2小时内补发并承担全部责任。安 装须按确认方案规范施工，采购人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 活动结束后4小时内完成撤场清运及场地复原，恢复至原始状 态。超时或造成场地损坏，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扣减费用并 追究违约责任。</p>	1项（具体 数量根据招 聘会实际情 况而定）
--------------	--	---------------------------------

注：以上技术要求均须满足或优于，否则作不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二）商务要求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1	付款方式	<p>1. 第一次付款：在进行第八场招聘会之前，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对应金额的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进度款；</p> <p>2. 第二次付款：在进行第十五场招聘会之前，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对应金额的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进度款；</p> <p>3. 第三次付款：在进行第二十四场招聘会之前，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对应金额的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进度款；</p> <p>4. 第四次付款：在第二十七场招聘会结束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对应金额的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10%尾款。</p> <p>具体条款以所签订合同为准。</p>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报告合同签订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5%。签订合同时，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无息退还原履约保证金。
5	验收标准	完成27场线下校园招聘会，平均每场参会企业数150家以上。
6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护业主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	其他	招聘会数据需跟江西省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数据互通。

注：以上商务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作不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二、评审方法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一）价格评议（5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评议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5分。</p> <p>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5分

	<p>(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x50%；</p> <p>(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x50%；</p> <p>(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x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p> <p>(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二) 技术评议 (4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要求	<p>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和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中的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有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提供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p>	
专业技术人员团队配置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相关专业人员组织、策划并执行此次招聘会(专业方向应为管理学门类或艺术设计类)，每配备一人得2分，最多得12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人员名单、学历证书（专科及以上）扫描件或学信网查询截图、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p> <p>2. 2024年1月1日以来专业人员团队具有同类招聘会的策划或设计或执行经验的，每人得2分，最多得6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主办单位的证明文件（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团队人员名字，需补充服务对象单位的证明材料。）及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p> <p>3.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现场管理人员，专人专岗负责本次招聘会服务质量巡查、现场督导、问题整改及服务复盘工作，每配备一人得1分，最多得2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岗位配置说明、人员在岗承诺及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p>	20分

<p>保密措施及处罚措施</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在项目进行当中对于企业信息，学生信息及相关数据保密措施方案及处罚措施方案，满足得3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保密措施方案及处罚措施方案佐证。</p>	<p>3分</p>
<p>项目方案总体设计</p>	<p>1. 项目总体评价：提供对项目背景、概况，项目服务目标和范围，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分析，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满足得1分。</p> <p>评审依据：提供项目总体评价。</p> <p>2. 项目执行方案：为技术支持方，负责项目的整体策划、活动组织、数据统计及项目执行。满足得1分。</p> <p>评审依据：提供项目执行方案。</p> <p>3. 制作安装方案：内容包括组织机构方案、人员组成方案、相关技术方案、安全方案、材料供应方案等。能够实现保障制作安装过程中的技术、质量、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承诺质量验收合格率100%、安全事故发生率0、整体项目工期提速$\geq 15\%$、材料损耗、人工、运输综合成本降低$\geq 10\%$。满足得1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制作安装方案及承诺函加盖公章。</p>	<p>3分</p>
<p>项目现场氛围设计</p>	<p>供应商对项目现场氛围视觉形象进行设计。以江西省内本科院校为模拟，策划设计一场大型招聘会设计方案。设计方案需成体系，包含启动仪式效果图，招聘会场鸟瞰效果图，主KV背景，企业一览表，会场平面图布置图，道旗，易拉宝，会议手册等。</p> <p>1、方案完整包含启动仪式实景效果图、招聘会场实景鸟瞰效果图、主KV背景、企业一览表、会场平面图布置图、道旗、易拉宝、会议手册。无缺项，各项设计之间逻辑连贯、色彩统一、元素统一、形成有机整体，满足得4分；（内容缺项或明显与项目不符不得分）</p> <p>2、设计文件中各类尺寸标注、材质说明、文字注释等清晰准确且合理合规，便于理解与实施，满足得3分；（有标注模糊或错误不得分）</p> <p>3、启动仪式、主KV背景、道旗、易拉宝等设计元素巧妙融入江西省内本科院校的校徽、校训、校园标志性建筑等文化元素，满足得3分；</p> <p>4、整体色彩搭配、图形元素、文字风格营造积极、热烈、高效的招</p>	<p>14分</p>

	<p>聘氛围，符合招聘会场景需求，满足得1分；</p> <p>5、会场平面图布置合理规划招聘区、洽谈区、咨询区、休息区等功能区域，人流导向清晰，满足得1分；</p> <p>6、设计方案考虑实际制作工艺与成本，选用材质、工艺易于实现，无需采用浮雕、立体雕刻、手工彩绘、高温烤漆、异形折弯等高难度工艺。各项设计尺寸、结构适应招聘会现场空间与展示需求。满足得2分。</p> <p>评审依据：提供项目现场氛围设计方案。</p>	
--	--	--

(三) 商务评议 (5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要求	<p>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和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有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提供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p>	
业绩	<p>供应商提供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招聘会等活动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5分